



##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澄清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2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連絡人：秘書朱介民

連絡電話：03-9894291

---

有關 104 年 2 月 24 日自由時報刊載本監管理員投書媒體「爆獄中醫療照護差」，該報導與事實不符，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自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後，本監與羅東聖母醫院合作，由該院派特約醫師，每日至本監衛生科駐診，收容人可自由申請看診，而醫師看診後所開立之處方藥，聖母醫院均於當日送達本監。另本監尚配置有二名藥師專責配藥事宜，故絕無限制收容人看病，或由非專業醫療人員配藥之情事。
- 二、對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之收容人施用戒具，係依法令規定行事，然在不影響戒護安全前提下，本監仍會就該收容人之病況、刑期及日常行狀表現等，全盤考量施用何種戒具，並非硬性對戒護外醫或住院收容人，一律施用「固定式腳鐐」。
- 三、本監向來重視收容人之醫療權益，經查去（103）年度至衛生科看診之收容人累計 35,562 人次、戒護外醫門診累計 1,101 人次、戒護住院治療累計 306 人次。此外，本監並於聖母醫院設立 10 床之專屬病床，而對病情較嚴重者，其本人或家屬亦得自費請看護協助照料。因此，本監確對罹病收容人善盡醫療照護之責，絕無投書者指述之情事。